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科技基金在研項目的試行辦法V1.1

（2021年1月1日起執行）

1. 項目負責人(PI)可承擔在研項目最多3項。各類型的上限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上限** | **備註** |
| * 一般科研資助
 | 2項 | 基礎研究類最多1項 |
| * 各類聯合資助
* 專項資助
 | 每類1項 |  |
| * 重點研發資助
 | 1項 | 僅計算課題負責人 |

1. 專利資助及科技研習專項資助不受上述限項規定限制。
2. 科技基金視申請項目為潛在可能獲批的項目，如項目負責人(PI)承擔及申請項目達上限，必須待科技基金否決申請項目後才可提出新的申請。
3. 如項目負責人(PI)承擔項目達上限，某一在研項目結題日前九十天，可提交一項新申請項目。
4. 逾時提交最終報告者，科技基金暫停辦理該項目負責人(PI)之新申請項目，直至有關報告交予本基金。